

守护“嫩芽”长成“参天大树”

——记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谭琳

“我们是检察官,但有时候我觉得我们更像老师或医生,要把法治的种子播撒进每个孩子的心田,也要用爱治愈孩子们曾受到的伤害……”这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余大志的心里话。

做孩子懂法路上的“领路人”

“老师,这个吸毒的叔叔可太吓人了!我才不要吸毒!”2019年暑假,在成都成华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一个被展板上互动屏上的“怪叔叔”邀请吸毒的小朋友,一溜烟儿地躲到了老师背后,惹得场馆内的师生哄堂大笑。

针对法治宣传“组织难”、教学“打游击”、模式“单一化”、覆盖面不广等问题,2016年10月,成华区检察院未检部积极探索“检、教”整合模式,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打造成华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实现了对全区公立学校2万余名适龄学生法治教育的全覆盖。“基地总占地30亩,是集食、宿、教于一体的教育基地。基地食堂可供800人同时就餐,宿舍区域容纳760张床位,有13个法治教学场馆。”未检部干警李婷介绍,“我们联合区教育局制定了具体的教学计划,整合可按计划组织学生到法治教育基地开展为期1周的集中校外实践,实现了普法教育由不定期、不定点向常态化、固定式的转变。”

法治教育基地课程以体验式教学为主,同时融入了“互联网+”理念,将实体展区、教学方法、内容、成效等与网络平台结合,并在展区内开设身份识别卡、云教学、数据采



2021年4月3日,成华区检察院未检干警前往幼儿园进行普法教育

集等建立了规范统一的云平台,实现了对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分析利用,并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育内容,努力实现因材施教、学用结合。

“基地成为了‘四川省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基地’、首批‘四川省法治教育示范基地’,还被国家关工委评为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每年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考察者300余人次。”李婷向记者透露,接下来,家庭普法教育也会纳入到法治基地的计划中,基地将会在寒暑假向社区开放,接待社区居民,开展一些亲子活动。“目前由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法治教育基地暂时无法接待孩子们,但等疫情稳定,大家就可以再次来到这里,接受法律知识的熏陶。”

做孩子回家路上的“扫雪人”

2021年春节前夕,成都下起了雪,余大志的心里十分挂

念小宇,“他已经回家两个月了,不知道他生活上还习惯不,有没有好好学习?”

小宇是成华区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刚刚11岁。而伤害小宇的人,正是小宇的亲生父亲。小宇的父亲是单亲爸爸,时常因鸡毛蒜皮的小事打骂小宇,并在一次争执中挥刀砍伤了小宇的手臂。

了解到该案后,成华区检察院未检干警第一时间联系上了成都天府新区“小云公益”组织,为小宇做了“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在“小云公益”志愿者的陪伴下,小宇先后参加了流浪动物救助志愿服务活动,为流浪小狗搭建狗窝、准备食物;参加了陪伴孤寡老人活动,和老人们一同聊天、唱歌;参加了应急救援公益培训,掌握了意外发生时基本的自救、互救技能……“通过参加集体活动,有助于孩子在积极阳光的社会互动中,重新燃起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

“小宇回来之后变化非常大。现在他很爱学习,各门功课都在80分以上,也喜欢和我们交流了。”余大志和同事走访时,小宇外婆高兴地告诉余大志说。小宇悄悄告诉余大志:“以后想成为一名老师,把我学到的知识教给更多的人。”

“我们一直致力于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确保涉罪未成年人的‘一对一’精准帮教。”余大志告诉记者,自从2019年底与成都天府新区“小云公益”签署协议以来,他们已累计对20名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教和心理疏导350余次,用耐心和爱心帮助未成年人扫去心中的“积雪”。同时,该院以解决实际困难为切入点,与多

区检察院的干警感慨万千。小洪涉罪时年仅16岁,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玄武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调查得知,由于缺少家庭关爱和有效教育,在初中就辍学,在社会朋友的唆使下走向犯罪道路。检察官通过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的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结合小洪的认罪态度,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364名涉罪未成年人无一人再犯

江苏南京:附条件不起诉给失足少年开了一扇窗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梅聘颖

20年前,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有些特殊的盗窃案件,当事人是个本该前途光明的在校大学生。面对这种情况,该院没有直接一诉了之,而是创造性地设置了三个月的考察期和相应的考察标准,如果当事人在考察期限内悔过认罪、积极上进,该院就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最终,当事人通过考察,被检察机关不起诉。大学毕业后,这个学生成了一名教师。

该案是南京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雏形。据了解,作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探索先行者,南京市检察机关近三年共对365名未成年人适用了这项制度,适用率逐年攀升,除1人因违反考察监督管理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截至目前,364人无一人再次犯罪。

3名聚众斗殴的高中生考上了大学

2020年,正在读高中的小田与小汤、小史在网络上发生口角,而后怒火蔓延到了现实生活中。互殴中,小田致使一人失聪。三人知道闯下大祸,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根据法医鉴定,被害人伤势已构成重伤。

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邀请公安机关、法院和教育局共同会商,了解到三人属于初犯、偶犯,在校表现好、认罪态度好,决定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对于小田,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社会调查情况以及小田



附条件不起诉宣告现场

犯罪后表现,经《社会调查与评估手册》评估,决定对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对于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我们要审慎采取严厉的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予以教育、感化、挽救,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南京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徐莉表示,为了精准推动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南京市检察机关联合南京大学研究制定了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评估手册》,涵盖11个方面98个问题,可以直观显示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后的风险。

在对小田等三人宣告不起诉决定时,高淳区检察院确立了“稳定学业、圆梦大学”的帮教目标,联合班主任、家长、心理咨询师成立考察帮教小组,共同帮助孩子制定复习计划,调整心态。2021年高考,三人都顺利考入大学,高

考后还积极参加社区法治宣传、投身防疫一线。

据了解,南京市检察机关结合地区案件特点,创新制定了《未检案件诉前报告制度》《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罪名标准》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全市所有未成年人犯罪起诉案件必须报市院审查,通过市院指导、两级院把关,保障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做、尽做、不漏做”,并就罪名和情节认定统一尺度,构建规范化、全流程的制度运行模式,严把附条件不起诉的“人口关”。

40名异地帮教未成年人复学就业复工

“为什么办案人员常常对涉罪未成年人诉与不诉举棋不定?关键原因就是涉罪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性及矫治可能性难以衡量。”徐莉表示,附条

件不起诉工作存在程序繁琐、工作量大、考察期长、跟踪帮教苦、被害人申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脱逃、再犯风险等一系列影响制度适用的难题,尤其是异地帮教难度更大,但是南京市两级院未检部门并没有因此而收紧“口子”。

16岁的小汪偷了路边店面近5000元。检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经不公开听证确认他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然而,小汪家在西北偏远农村,父母年收入仅2万余元,从西北到南京的往返路费,对他的家庭来说是一笔大数目。多方探讨论证后,根据南京市检察院制定的《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异地协作实施办法》,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了小汪老家所在地检察院,开展跨省帮教考察。在两院帮教团队的长期系统帮教下,小汪不仅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还在当地电力部门谋了一份工作,主动承担起家庭责任。

“当事人身处异地、距离太远,不仅面临脱逃的风险,也给跟踪帮教造成很大的困难。”徐莉说。为完善帮教制度,南京市检察院制定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异地协作实施办法》。近三年,南京市检察机关共对53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采用异地帮教考察,其中40名帮教对象顺利复学就业复工。

“外包服务”多方位借力社会

“我现在正在爸爸的理发店里当学徒,想要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理发师,以后参加给老年人的再犯风险性及矫治可能性难以衡量。”徐莉表示,附条

家单位签订帮教合作协议,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餐饮、美容美发、汽修、环保等培训岗位。“希望通过这些培训,使孩子们掌握一技之长,拥有改过自新、重返社会的基础条件,防止再次误入歧途。”余大志说。

做孩子成长路上的“贴心人”

“我们积极参与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同时建立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案一剖析’‘类案建议’‘白皮书’等制度,不断延伸检察办案触角。”余大志介绍,近年来,成华区检察院未检部严厉打击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的网吧及公共娱乐场所经营、早教机构监管等问题,及时以检察建议形式督促其规范整改。

在审查一起涉罪未成年人抢劫案件中,成华区检察院未检部无意中发现,5名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辖区内多处网吧上网,遂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联合文化部门对网吧及公共娱乐场所加强检查的建议。

公安机关对此高度重视,当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排查出的所有无证经营网吧负责人进行约谈,对4家证照不齐的网吧作出停业整顿决定,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场所进行从重处罚。

“一棵小树苗想要长成参天大树,需要扎根土壤,专注而笔直地向上升长。”余大志说,“我们要成为‘大树’成长路上的‘守护者’,帮他们修剪长歪的枝丫,帮他们祛除害虫和病菌,守护他们茁壮成长。”

2021年9月,成华区未检部荣获2019至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成为成都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坚决不卖烟给未成年人

孝感孝南:对35家烟草经营户进行专项清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戴琳霞 陈芳 向家欣)近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检察院就学校周边出售烟草类商品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看到学校周边商店、超市都在显著位置张贴了“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类商品”等标语。“有人来宣传过的,我们不能做违法的事,坚决不卖烟给未成年人,如果他们来买烟,我们也会劝阻。”面对检察官的回访,一名烟草经营者说。

2021年8月至11月,孝南区检察院未检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辖区内43所幼儿园、学校开展了校园周边违法售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走访中检察官发现,33所学校周边的35家卷烟零售商户违法向未成年在校学生售烟,且烟草制品销售货架上警示标识不明显,损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针对上述情形,孝南区检察院依法向区烟草专卖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整治上述违法售烟商铺,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孝南区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项整治会议,拟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整改措施。

为及时了解专项整治行动进程,提高诉前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和监督质效,孝南区检察院与区烟草专卖局开展工作座谈,建立日常联络、通报机制,并对整改过程中的难点进行磋商,持续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整改期间,孝南区烟草专卖局向烟草经营户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法等宣传手册,提升经营户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督促经营户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中小学生吸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等提示标语。此外,孝南区烟草专卖局还建立了“烟草经营户”微信群,以便及时发布违规经营查处案例,对烟草经营户进行警示教育。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孝南区烟草专卖局先后对涉案35家烟草经营户进行了3轮专项清理:取缔无证经营6户次,劝停11户次,查处违法案件67起,收缴违法卷烟1395条。对确有困难的2户经营者,孝南区烟草专卖局分别采取社区协调、重新选址经营等方法,进行了妥善处理。

游乐场又变回了操场

陕西绥德:公益诉讼还未成年人休闲健身“净土”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冬日里的陕西省绥德县府州广场,到处乱窜的小火车不见了,密密麻麻的儿童娱乐设施拆除了,市场、游乐场又变回了操场……近日,绥德县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府州广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整改有效,广场为未成年人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功能得以恢复。

府州广场是绥德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学生操场,也是绥德县未成年人休闲健身的主要场所之一。2021年8月,绥德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府州广场内摆满了小火车、蹦蹦床、旋转木马、淘气堡等儿童游乐设施,广场内电线连接杂乱无章,存在安全隐患。

绥德县检察院快速启动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相关程序,依法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经走访查明,府州广场因位于居民小区附近,近几年逐渐变成了市场、游乐场。从2021年7月下旬开始,部分商贩甚至在广场内违规摆摊设点,向未成年人兜售未经过安检、无卫生安全保障的食品和儿童玩具物品,并安装各种儿童娱乐设施,从事商业营利活动。广场上,密密麻麻的儿童娱乐设施占据了主要通道;到处乱窜的小火车和连接娱乐设施以及商贩照明用的电线十分危险;商品叫卖声和机械嘈杂声异常扰民;垃圾废弃物随处可见,卫生状况堪忧;非机动车肆意通行,还有人将宠物带入广场游玩,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绥德县检察院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与相关部门座谈并听取意见。检察官认为,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府州广场的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文件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危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8月27日,绥德县检察院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履行职责,依法对府州广场进行严格管理,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创造和谐、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发出集中整治通知,组织执法人员对广场内及周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堆放物料、搭建设施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全面清理。

宣告室里的拥抱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盛晓盟 杨全坤)近日,在山东省临清市检察院的宣告室里,小磊(化名)一家三口紧紧拥抱在一起。

2021年初夏的一天,16岁的小磊酒后无故对朋友王某和刘某进行殴打。数日后,小磊又伙同他人再次殴打王某和刘某。案发后,小磊被刑事拘留。后公安机关将案件提请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临清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小磊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欲对小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小磊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对小磊疏于监护和管教,致使小磊染上酗酒、打架等不良习惯。为矫治小磊的不良行为,临清市检察院特邀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兼家庭教育指导员陶秋霞,参加对小磊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公开宣告会,请其在宣告过程中对小磊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针对小磊父母管教不当等问题,陶秋霞从改善家庭氛围、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等3个方面开展教育指导。在循序渐进的指导下,小磊的母亲掩面而泣,其父亲也表示今后不再外出打工,对小磊加强监管,多与小磊沟通交流。

“看得出来你是个好孩子,爸爸妈妈也尽他们所能给了你最好的,你喝酒打架惹祸了,现在一家人都跟着你伤心,你后悔吗?”陶秋霞问小磊。“我知道错了,我以后一定积极改正,不再让俺爸妈操心……”小磊低下了头。在宣告室,小磊一家三口紧紧拥抱在一起。

临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彤说:“未成年入犯罪通常与成长环境、教育失当有密切关系,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能够有效提升父母监护能力,改善家庭环境,是帮助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归正轨、预防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

据了解,临清市检察院接下来将与市妇联加强合作,支持、培育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逐步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家庭专业指导力量,确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